

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，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，开展了估价工作，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。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：

估价目的：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。

估价对象：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405 室房地产，建筑面积为 106.34 平方米，办公用途，房地产权利人为肖 。

价值时点：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

价值类型：市场价格

估价方法：比较法、收益法

估价结果：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（RMB160.3 万元），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15074 元/平方米。

特别提示：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，再使用本报告。

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[Signature]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